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方式）审议通过。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3 本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总经理吕仲秋先生、总会计师杨凯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延边公路	
股票代码	000776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一号	
邮政编码	133001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健	张洪军

联系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 1 号	吉林省延吉市河南街 1 号
电话	0433-2810612	0433-2810612
传真	0433-2810612	0433-2810612
电子信箱	yjglgfgs@163.com	yjglgfgs@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期初数	本期比期初 +/- (%)
流动资产	107,461,188.52	75,982,571.65	+41.43
流动负债	164,585,565.10	154,024,913.44	+6.86
总资产	445,373,411.49	435,594,788.74	+2.24
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191,047,846.39	191,656,561.58	-0.32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1.038	1.041	-0.2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1.037	1.039	-0.19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年同期 +/- (%)
净利润	891,500.01	11,944,606.24	-9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553.49	12,168,469.30	-95.06
每股收益(元/每股)	0.005	0.065	-9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003	0.066	-95.45
净资产收益率(%)	0.467	2.837	-8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7,650.35	33,269,263.57	-67.3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入	911,333.32
营业外支出	569,043.30
所得税影响	51,343.50

净利润影响合计	290,946.52
---------	------------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					年末数
		配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 增 股	增发	其他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 发起人股份	82,145,239					-40,678,382	41,466,857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8,921,576					-48,921,576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223,663					8,243,194	41,466,85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 募集法人股份	8,780,794					40,678,382	49,459,176
3. 内部职工股							
4. 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 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0,926,033						90,926,03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3,183,954						93,183,95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3,183,954						93,183,954
三、股份总数	184,109,987						184,109,987

注：1、报告期内，国家持有股份减少 48,921,576 股系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8,921,576 股转让给吉林敖东药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该股份的性质变为募集法人股份。

2、报告期内，境内法人持有股份增加 8,243,194 股系公司原股东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于 2003 年 2 月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1,539,182 股转让给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转让股份中的 8,243,194 股由募集法人股份变为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2,75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576	26.57	48,921,576	无	国有股东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675,179	18.83	34,675,179	无	国有股东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70,732	4.93	不详	不详	国有股东
吉林省公路机械厂	2,687,997	1.46	-1,971,199	无	国有股东
吉林省公路勘测设计院	2,329,597	1.27	无	无	国有股东
延边公路工程处	1,774,078	0.96	无	无	国有股东
建行延边州中心支行城区办事处	537,598	0.29	无	不详	国有股东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16	不详	不详	国有股东
李银实	260,070	0.14	不详	不详	国有股东
吕其响	245,428	0.13	不详	不详	国有股东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前两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6 日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签署协议，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48,921,576 股转让给吉林敖东，转让完成后吉林敖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8,921,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经财政部批准，股权转让手续也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有关此项内容的《延边公路建

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发布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证券时报》第 8 版上；《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发布于 2003 年 3 月 4 日《证券时报》第 10 版上。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33664600 元

主营业务及产品：医药加工、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运输、梅花鹿茸、安神补脑液、健脑灵口服液、颐和春胶囊、人参鹿尾巴精口服液、梅花鹿粉、茸片等商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此之外）进口；经销酒类；中药饮片。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金美花有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外（有关此项内容的公告发布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证券时报》第 2 版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没有变动且均已冻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 务	本届任期 起止日期	期初持 股数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变动原因
姜长龙	男	董事长	2003.6~2006.6	0	0	--
吕仲秋	男	董事兼总经理	2003.6~2006.6	0	0	--
秦健	男	董事兼董秘、副总	2003.6~2006.6	0	0	--

李利平	男	董事	2003.6~2006.6	0	0	
杨凯	男	董事兼总会计师	2003.6~2006.6	0	0	--
胡爱国	男	董事	2003.6~2006.6	0	0	--
金美花	女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3.6~2006.6	3500	0	二级市场 售出
马临平	女	独立董事	2003.6~2006.6	0	0	--
冯淑华	女	独立董事	2003.6~2006.6			
邱壮	男	独立董事	2003.6~2006.6			
胡政	男	独立董事	2003.6~2006.6			
付 强	男	监事长	2003.6~2006.6	3000	3000	
张卫忠	男	监事	2003.6~2006.6	0	0	--
许青石	男	监事兼总工程师	2003.6~2006.6	6988	6988	--
张春刚	男	副总经理	2003.6~2006.6	0	0	--
孙永贵	男	副总经理	2003.6~2006.6	6988	6988	--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产品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或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车辆通行 费收入	33,128,468.22	22,292,256.22	32.71	-45.89	-21.26	-39.16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省内	27,246,110.00	-41.51
省外	5,882,358.22	-59.83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经营区域内高速公路开通的影响，造成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所致。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所属仁坪收费站存在自 1998 年以来少计提折旧情况，针对该情况，公司董事会立即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发现，公司原经营班子在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全省公路（桥、隧）收费站收费期限的批复》一文时，以公司正准备配股，

调整年折旧额会影响公司配股为由，一直未对仁坪收费站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也没有向有关方面汇报情况并进行披露。经测算，该种情况造成公司累计少计提折旧 11,384,791.11 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迅速与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联系，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 200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宇审字（2003）2036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必要的更正，并重新出具了中兴宇审字（2003）2038 号审计报告。

该次追溯调整 200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345,026.55 元，盈余公积金 1,836,256.62 元，调整 2002 年年度未分配利润 2,203,507.94 元，累计折旧增加 11,384,791.11 元。

该种情况造成公司前几年的经营业绩严重虚假，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已向中国证监会长春特派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并及时对 200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作出更正。

2、有关担保事项参见“6.2 担保事项”。

3、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决定以 4,850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款收购该公司持有的金华豪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事项参见“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事项。

延续到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2002 年下半年，公司原经营班子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省金华豪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事项（详见“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参见“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节”）。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

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过去存在多项对外担保但未进行披露，且大部分担保均未经过董事会授权和批准的情况，且部分担保由于被担保方无法偿还贷款已造成公司损失，其他部分也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给延吉市规划管理局、延边公路管理处、延边公路工程处、延边州交通局、延边兴亚食品批发商行、珲春市春达贸易公司等六家单位和公司职工提供对外担保，总额为 2,489 万元（不含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截止 2003 年 3 月 31 日，延边兴亚食品批发商行已偿还借款 40 万元，公司对其担保相应减少）。所有担保均未经过董事会的有

效授权和批准，且未进行公开披露，严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时，部分担保由于被担保方无法偿还贷款已造成公司出现损失，其他部分也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

截止本期末，公司为公司职工所做担保已经解除（有关此项内容的公告见 2003 年 6 月 4 日《证券时报》）。同时，报告期内延吉市规划管理局、延边兴亚食品批发商行、珲春市春达贸易公司等单位已偿还部分贷款，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降至 1,599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延边公路管理处已偿还 200 万元贷款，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降至 1,399 万元。公司正积极与被担保方协调解决所余担保事项。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于 2002 年 4 月、2002 年 6 月、2002 年 12 月分三笔共向本公司借款 550 万元（经本公司董事会调查发现，该借款系公司原经营班子的擅自行为），截止本报告日，该项借款尚未归还。公司正与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协调解决该项借款的归还问题。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2 年下半年，公司原经营班子未经董事会授权，擅自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省金华豪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事项。

本公司原经营班子为寻找配股项目，考察并研究了收购浙江金华 330 国道十八里（沈村）一级公路收费经营权的可行性。由于配股无法进行，公司原经营班子又提出了自筹

资金实施收购的方案。此后不久，原经营班子在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且未签署任何协议的情况下，分别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和 2002 年 7 月 18 日擅自汇给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随后又绕开公司董事会，擅自决定由控股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收购行为，但收购标的改为浙江省金华豪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随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0 日和 2002 年 10 月 23 日与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附件的补充条款》，决定收购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金华豪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价款 4,85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经营 330 国道金华十八里（沈村）至白龙桥段公路（浙江省金华豪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占该公路总投资的 45.96%）经营期经批准暂定 20 年（自 1996 年起算）。

由于该项《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附件的补充条款》的签订，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因此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要求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终止相关协议的履行，并通知协议双方。本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此项内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上。

2002 年 11 月，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该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做出（2002）杭仲裁字第 152 号终局裁决书，要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与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02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附件的补充条款》，即根据协议约定，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应在补充条款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人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全额支付转股价款 4,850 万元。除于 2002 年 7 月 16 日和 2002 年 7 月 18 日由本公司向申请人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共计 1,500 万元，以及承担 1,950 万元银行负债外，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尚需向申请人支付 1,400 万元。有

鉴于此，杭州仲裁委员会做出如下裁决：

1、被申请人（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转股价款 1,400 万元，违约金 18.06 万元；

2、本案仲裁费 118,44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两项裁决，应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上述裁决，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2003 年 2 月 19 日分别支付 780 万元、200 万元，合计 980 万元给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这样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分三次共计支付 2,480 万元给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还需承担 1,950 万元银行债务（债务承担手续尚未办理）。另外，经调查，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转让价款名义于 2003 年 2 月 15 日起分次从浙江省金华豪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账面提取资金合计 3,595,645.54 元。至此，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尚欠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 604,354.46 元，另需支付已由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预缴的仲裁费 118,440 元，合计为 722,794.46 元。

2003 年 6 月 12 日，浙江省杭州豪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就杭州仲裁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做出（2002）杭仲裁字第 152 号裁决书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 2003 年 7 月 7 日立案执行，责令浙江省金华坤泰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在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3）金中民执字第 228 号〕后，立即自觉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如逾期不履行的，该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工作反映，浙江省金华豪乐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着受经营区域内新建高速公路冲击的情况，所属白龙桥收费站收费办法于 2003 年初

进行了调整，其收费标准由原双向 30 元改为单向 20 元（以小车为例），不足部分由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收费站和金华西收费站分别单向代征（又叫叠加）330 国道金华段通行费 5 元，从目前的实际收入情况看，车流量下降幅度较大，收费收入将大幅减少。而且，据公司了解，金华市市政免费公路——宾洪路延伸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将进一步导致白龙桥收费站收费收入的下降。

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收集相关资料，并准备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隐瞒出资设立延边交通贸易总公司，与其进行大量经济往来，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发现，延边交通贸易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为本公司，但本公司一直隐瞒该种出资关系，将延边交通贸易总公司作为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进行经济往来。同时，本公司未对延边交通贸易总公司进行任何审计，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也未对该公司进行合并。

经调查发现，该公司经营管理存在财务管理混乱、财务处理违反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违反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汽车业务，未经授权和批准擅自借款，款项收支与业务内容不符且无相关协议，大额资金去向不明，重复入帐套取现金等严重问题。据了解，该公司目前经营存在严重亏损现象，且与本公司存在较大数额的资金往来。由于该公司已出现严重亏损，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已聘请律师和会计师全面调查延边交通贸易总公司的情况，并采取有力措施解决上述事项。

2、公司隐瞒出资设立延边兴亚食品批发商行，为其进行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发现，延边兴亚食品批发商行（以下简称“兴亚商行”）的实际出资人为本公司，但本公司自兴亚商行 1994 年 9 月设立以来，一直隐瞒该种出资关系，将兴亚商行作为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法人进行经济往来。同时，兴亚商行从未向本公司上报任何财务报表，本公司未对兴亚商行进行任何审计，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也未对该公司进行合并。

由于无法取得兴亚商行的准确财务报表，公司目前无法了解兴亚商行的实际经营状况，但公司已累计为兴亚商行提供资金近 800 万元（包括提供担保），可能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本公司已于 2003 年 5 月派出人员接管该公司，但由于该公司交接过程是在原法定代表人、经理不配合的情况下进行，致使本公司派出人员无法了解其真实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已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向司法机关举报，目前，司法机关已介入调查。

3、自 1993 年以来，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多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造成公司应收款项数额巨大，且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经本公司董事会调查后发现，公司应收款项中存在管理混乱、经营层擅自决策乱投资、借款等一系列严重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抽调人员组成清欠领导小组和清欠办公室，正采取各种积极有效措施清理应收账款。

4、公司违规为职工集资建房垫付资金的事项。

根据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宇审字[2003]203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帐面其他应收款——集资房存在 10,051,499.84 元余额。

对此，公司董事会经调查发现，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公司原经营层以改善职工住房条件、解决职工实际生活问题为由，于 2000—2001 年度集资建职工住宅，该次集资建房过程中，公司共计为职工垫付资金 10,051,499.84 元，挂在其他应收款科目。

截止本报告日，应收职工集资房款尚有 9,909,068.24 元，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该款项。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未审计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3年1-6月		2002年1-6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33,128,468.22	27,246,110.00	61,229,412.52	46,585,98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22,292,256.22	17,194,435.99	28,311,254.71	20,340,790.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1,757,310.91	1,434,893.46	3,208,352.94	2,440,104.40
二、主营业务利润		9,078,901.09	8,616,780.55	29,709,804.87	23,805,084.91
加：其它业务利润	4	119,000.00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5	4,982,323.34	4,423,170.71	5,837,966.72	5,280,143.09
财务费用	6	5,001,098.03	3,487,076.32	6,518,807.02	4,800,267.70
三、营业利润		-785,520.28	706,533.52	17,353,031.13	13,724,674.12
加：投资收益	7	-8,161.40		-1,953,557.88	486,408.45
补贴收入	8			210,000.00	
营业外收入	9	911,333.32	911,333.32		
减：营业外支出	10	569,043.30	569,043.30	433,863.06	433,863.06
四、利润总额		-451,391.66	1,048,823.54	15,175,610.19	13,777,219.51
减：所得税	11	157,323.53	157,323.53	3,099,271.08	1,832,613.27
减：少数股东损益				131,732.87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益	12	-1,500,215.20			
五、净利润		891,500.01	891,500.01	11,944,606.24	11,944,606.2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163,735.53	-188,163,735.53	15,791,152.65	15,791,152.65
其它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87,272,235.52	-187,272,235.52	27,735,758.89	27,735,758.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7,272,235.52	-187,272,235.52	27,735,758.89	27,735,758.8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87,272,235.52	-187,272,235.52	27,735,758.89	27,735,758.89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 所取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 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 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企业负责人：姜长龙

财务负责人：杨凯

制表人：朴正一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长龙

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8 月 15 日